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晟

被　　告　林丞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林丞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13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,30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丞羿負擔千分之65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林丞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丞羿前就讀忠明高中時，邀訴外人林春清（已死亡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申辦就學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60元（附表編號1）；又被告林丞羿前就讀東海大學時，邀被告郭語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申辦就學貸款，向原告借款476,310元（附表編號2）。依約被告林丞羿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，依每一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教育部之

公告及規定辦理。又依上開借據第6條約定，倘被告林丞羿未依約攤還本息，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（本件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民國115年5月8日），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加碼1%計算利息（本件為1.775%+1%=2.775%），且應給付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林丞羿自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郭語宸為附表編號2部分之連帶保證人，就此部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林丞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被告郭語宸到庭表示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及利率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56頁），且被告郭語宸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爭執，被告林丞羿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

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林丞羿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郭語宸為附表編號2部分之連帶保證人，就此部分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丞羿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尚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45,060元	33,139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	1.775%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	0.1775%
		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	0.2775%
					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2	476,310元	476,306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	1.775%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	0.1775%
		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	0.2775%
					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